

## 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〔2024〕12号

经研究,对《汶上县水务局“汶上县琵琶山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工程为新建项目,位于军屯、杨店、白石、苑庄、义桥镇。主要建设内容:(1)骨干输配水工程。①分干渠:一分干渠(位于义桥镇和苑庄镇)渠道清淤疏挖 2.6km、二分干渠(位于苑庄镇)渠道清淤疏挖 4.0km、三分干渠(位于苑庄镇)渠道清淤疏挖 2.98km,清淤疏挖合计 9.58km;二分干渠渠道衬砌 4.0km、三分干渠渠道 2.98km,渠道衬砌改造合 6.98km。②支渠:北片区(位于军屯乡、杨店镇、白石镇)30条支渠渠道清淤疏挖,总长度 30.53km;十三支渠等 4条支渠渠道衬砌改造,总长度 4.46km。南片区(位于义桥镇和苑庄镇)21条支渠渠道清淤疏挖,总长度 34.06km;一分干一支渠等 17条支渠渠道衬砌改造,总长度 31.47km。(2)骨干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。①分干渠:一分干渠苑庄镇段新建渠首分水闸 1座,新建节制闸 1座,改建生产桥 2座;二分干渠新建渠首分水闸 1座,新建节制闸 1座,改建生产桥 10座;三分干渠新建渠首分水闸 1座,改建生产桥 5座。②支渠:北片区一支渠、二支渠、三支渠、四支渠(位于军屯乡)等 4条支渠新建支渠分水闸 4座,26条支渠新建改建管涵桥 45座。南片区一分干三支渠(位于苑庄镇)等 15条支渠新建支渠分水闸 15座,一分干三支渠(位于苑庄镇)等 3条支渠新建节制闸 3座,一分干一支渠(位于苑庄镇)等 6条渠道新建一体化泵站 6座,21条支渠新建管涵桥 20座,改建管涵桥 45座。③管理设施:改造灌区管理所 1处(位于军屯乡),改建管理所现有办公用房、围墙、大门及内部道路等。项目总投资 9769.35万元,环保投资 140.29万元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



影响较小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

1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应严格划定施工区域，增强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临时施工场地、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不得设置在生态敏感区内，在枯水季节施工，最大程度减少生态扰动。尽量利用现有道路，不可任意扩大施工范围，避免乱砍滥伐；保护好表层土，减少对地表的碾压；加强树木保护，尽量移栽，减少对植被的损害程度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；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，严禁捕杀野生动物，施工完成后，恢复临时占地原状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扬尘防护，对多尘物料加盖帆布覆盖或适当加湿，细骨料堆放设置简易棚，车行道路硬化，裸露地面铺设防扬尘材料，或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、植被绿化等措施，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；选用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，使用优质燃油。清淤底泥堆放处远离居民区，苫布遮盖，选择枯水期清淤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济宁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》及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有关要求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以降低运行噪声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，并设置隔声屏障，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标准要求。

4、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，严禁排入河道；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，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



卫部门处理，建筑垃圾及淤泥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。

6、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，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由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